

山亭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全文在将山亭区政府网站公示（<http://www.shanting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亭区府前路 26 号，邮编：27720，电话：0632-881193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我分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立足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抓手，统筹推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，实现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、公开流程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情况。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以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领域问题为抓手，主动做好生态环境质量、群众信访问题查处、群众关切问题回应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。2025 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5 条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法规文件、规划计划、建议提案、业务动态、组织管理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回应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，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申请途径、接收申请渠道等指引信息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程序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答复及时、记录清晰、存档完整。2025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，由办公室牵头统筹，安排专人负责、统一发布。对拟公开政务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审核、校对及保密审查，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准确无误、合规合法、安全可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山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环保政策、环境数据等核心内容。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行政执法公示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覆盖10大公开目录，全年累计发布政务公开信息95条。同时，扎实做好政策解读与社会关切回应工作，依托网络新媒体、报刊年鉴等多元化传播载体，常态化公开水和空气质量状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执法检查、主要河流水质等关键信息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。

（五）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，明确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指定专人专职负责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构建起“一

把手” 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履职，各
 科室、单位具体实施，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督导协调、统筹推进的
 工作格局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闭环，全局政务
 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健全、运行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	0	0	0	0	0	0	0	

		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质量还不高，与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迫切需求相比，仍存在较大的距离。二是对政策文件解读有待加强，尤其是运用图解、视频等创新手段进行政策解读的能力较欠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下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：

一是深化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建设，聚焦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新规内容开展专题学习，学深悟透核心要求，以专业能力支撑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规范高效推进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体系，完善考评管理机制与保密审查细则，优化并畅通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严格执行拟公开信息三级审核流程，从严筑牢信息安全保密防线，坚决防范泄密风险。三是优化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精准阐释法规政策核心要义与实施要求，主动、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关切诉求。四是锚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，围绕污染防治攻坚、水气环境质量状况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等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领域，精准抓实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、公开必规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5年度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优内容、创形式、提质效，推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度融合、一体推进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5年，我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12件，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主办3件，协办1件，已全部规范办理完毕。政协委员提案8件，主办2件，协办6件，已全部规范办理完毕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办理态度满意率100%。

（四）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健全专项公开制度与动态调整，夯实工作基础；聚焦环境质量、执法监管、行政审批等核心，精准供给高质量公开内

容，全面提升生态环保政务公开质效与便民服务水平。